

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5_85_B3_E8_81_94_E6_96_B9_E5_c42_548462.htm 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，

关联方如为企业时，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，都应说明如下事项。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、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、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；企业的主营业务；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。

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，企业应说明关联方关系的性质、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：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；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；定价政策（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）。

关联方交易应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说明，类型相同的关联方交易，在不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说明。

对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如果高于或低于一般交易价格的，应说明其价格的公允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